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马可波罗”）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其中董事黄建平、谢悦增、刘晃球、钟伟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陈舰、吴静、谢礼珊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9Z0051 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